確保船員權益 漁業署公告薪資通報平台更頻率與應檢附文件

外籍船員來臺從事漁業工作，是跨國勞動下追求穩定收入的重要選擇，因此，工資能否按時、足額給付，是確保權益的基礎。漁業署今年起建立工資給付通報與工資墊償機制，要求遠洋漁業經營者使用「漁船勞動權益工資給付通報平台」定期通報，讓漁業署即時掌握給薪動態。另外，也要求船主參與工資墊償準備金機制，確保船員取得應得薪酬。漁業署近期公告「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遠洋漁業經營者通報工資給付情形方式、頻率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」規定一般業者須於每年 1 月、4 月、7 月及 10 月 15 日前，通報前一季工資給付情形；以最低風險參與工資墊償準備金機制者，則須於每月 15 日前通報上月完整給付情形。部分給付者，應依給付比例及工資保管專戶提領情形，在航次結束進港後 15 日內，或自專戶提領工資後 10 日內完成補充通報；繳納最高額度墊償準備金者，也須於航次結束進港後 15 日內補報。經營者通報時，應上傳工資匯款單、簽收單等文件，供主管機關查核。

漁業署修正珊瑚漁業管理 維持既有規模並鼓勵漁船汰舊換新

珊瑚生長緩慢，為兼顧珊瑚資源保育與既有珊瑚漁業管理，農業部漁業署自 98 年訂定「漁船兼珊瑚漁業管理辦法」納管相關漁業，並以維持既有經營規模為原則。漁業署 8 日預告修正相關管理辦法，現有 54 艘兼營珊瑚漁業漁船維持既有經營規模，不再開放其他漁船申請兼營；同時針對老舊漁船增訂汰舊換新機制，以 2 艘舊船汰建 1 艘新船為原則，逐步調整珊瑚漁業規模，另因應漁業接班需求，增訂符合條件的現任船員申請兼營珊瑚漁業資格。漁業署表示，珊瑚主要應用於桌飾、飾品等用途，過去曾有較多非法採捕情形，因此自 98 年訂定管理辦法加以納管，目前國內珊瑚漁業僅開放寶石珊瑚採捕。依現行漁業登記制度，每艘漁船可經營 1 項主漁業及 3 項兼營漁業，珊瑚漁業即屬可兼營的漁業項目之一。漁業署沿近海漁業組指出，珊瑚漁業納管後，政府即以維持既有規模為原則進行輔導，早期登記從事珊瑚漁業的漁船逾 90 艘，目前已減少至 54 艘；現行制度也僅開放在 96 年底前即具備珊瑚採捕設備的列管業者從事珊瑚漁業。此次修法在維持現有管理架構下，增訂漁船汰舊換新機制，老舊漁船可依 2 艘舊船換 1 艘新船方式更新，藉此兼顧漁業經營需求與逐步調整珊瑚漁業規模的管理目標。此外，考量目前漁業從業人口逐漸高齡化，部分漁家也面臨下一代接班意願不高的問題，現行珊瑚漁業經營資格僅限直系親屬及配偶承接。此次修法也將適度擴大從業資格，新增在宜蘭、澎湖及高雄兼營珊瑚漁業漁船連續工作 2 年以上，且最近 2 年每年出海日數均達 90 日以上的現任船員，得申請兼營珊瑚漁業資格，讓具備實務經驗的船員有機會承接漁業經營，同時維持珊瑚漁業既有管理規模。

休閒釣魚漁獲不得販售 漁業署提醒釣友遵守漁業法規

針對近期有自用小船未經許可從事漁撈，並在社群平臺公開販售漁獲物，漁業署表示，依《漁業法》第 6 條規定，經營漁業須取得主管機關核發的漁業執照，休閒釣魚則依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 FAO 定義，不得販售漁獲物。經查相關自用小船船舶所有人在社群平臺明碼標價販售漁獲，且無法證明漁獲物來自合法漁船捕撈，已違反漁業法規定。漁業署及地方政府已依法裁處船舶所有人，未來如再次違規，將依違規次數累計加重處分。漁業署表示， 為提供民眾合法投入漁業的管道，漁業署正修正《漁船船員管理規則》，規劃增設「見習船員」身分，未來一般民眾完成 4 小時訓練後，即可申請見習船員手冊，搭乘一支釣等特定漁船從事漁業活動，漁獲物可依漁業法規合法販售。漁業署提醒，民眾搭乘漁船以外的船舶或載具從事休閒釣魚，漁獲僅限定量攜回自用，不得販售，其餘應放回海中，共同維護漁業資源永續利用。

職災勞工續加勞保 勞動部補助保險費確保權益不中斷

勞動部表示，參加勞工保險的勞工若不幸遭遇職業災害，在醫療期間終止勞動契約並退保，可依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》第 77 條申請繼續參加勞保，最長可續保至符合請領老年給付之日；但已領取失能給付，且經評估終身無工作能力者不得續保。續保期間，職災勞工可持續累積勞保年資，並請領同一職業傷病及其引發疾病的職業災害保險給付；勞保部分除傷病給付外，仍享有其他相關給付保障。為減輕離職後的保費負擔，首次續保生效日起 2 年內，勞工僅須負擔 20%，其餘 80% 由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基金補助；續保滿 2 年後，勞工與基金各負擔 50% 勞動部提醒，符合資格者應在原職災單位退保之日起 5 年內，透過原投保單位、勞工團體或直接向勞保局申辦。相關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可至勞保局網站查詢下載，勞工宜及早辦理，以免影響續保權益。

資料來源：漁業廣播電臺